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通知》修订说明

现将废止基金管理相关领域制度办法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相关办法背景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对投资基金进行了细化规范：投资基金一般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中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从合规性角度讲，投资基金一般应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受相关自律性规则约束。而此前我省设立的四支通过市场化方式运营的基金不属于法律法规已明确的投资基金概念，继续用“基金”概念可能引发歧义。

近年来，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呈现新趋势。为深入了解我厅管理的四支通过市场化方式运营的基金运行存在的问题，我厅委托业内专家开展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精准指出病灶。另外，我厅通过经常性入企调研发现，企业对融资便利度、融资条件等提出了新的需求，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也多次反映并呼吁对当前四支通过市场化方式运营的基金办法进行修订，原有的基金相关管理办法不再适合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我厅对原有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了清理，并拟将《青海省中小企业基金管理细则》（青财企字〔2017〕243号）、《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9〕2207号）、《青海省省级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1〕481号）、《青海省省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1〕483号）、《青海省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1〕485号）、《青海省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9〕421号）予以废止，上述文件将不再作为省财政厅股权投资运作制度依据。

二、文件试行时间及有效期

此废止通知拟报请厅领导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印发，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